

公开地图内容审查规程

Code of practice for content examination of public maps

（征求意见稿）

起草单位：黑龙江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联系人：孙丽梅

联系电话：13945633549

电子信箱：30858477@qq.com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联合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4.1 审查人员 2

 4.2 审查单元 2

 4.3 送审材料 2

 4.4 审查内容 3

 4.5 审查依据 3

 4.6 审查方法 4

 4.7 审查层级 4

 4.8 审查结论 5

5 审查流程 5

6 审查要点 6

 6.1 境界审查 6

 6.2 地名审查 7

 6.3 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查 8

 6.4 涉密地理信息审查 8

 6.5 其他内容审查 10

7 审查意见 11

 7.1 修改意见批注 11

 7.2 审查意见编制 11

8 资料整理 11

 8.1 审查资料移交 11

 8.2 审查资料归档 11

参考文献 13

DB23/T XXXX—XXXX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提出。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哈尔滨地图出版社有限公司、黑龙江第二测绘工程院、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黑龙江省第五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院、黑龙江测绘地理信息局教育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守来、朱宝兰、赵大龙、吴琼、麻维、王丽欣、岳国栋、郑春雨、都利霞、王军、熊康军、周丽燕、李水龙、吴学峰、蔡姬雯、蔡洪军。

引 言

地图是国家版图的主要表现形式，直观反映国家的主权范围，体现国家的政治主张，具有严肃的政治性、严密的科学性和严格的法定性。为了加强我省公开地图的统一监管，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根据现行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我省地图内容审查工作实际，制定本文件。

公开地图内容审查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公开地图内容审查工作流程，规定了境界、地名、重要地理信息数据、涉密地理信息等内容审查的操作指示，描述了修改意见、审查意见等追溯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黑龙江省公开地图内容审查工作。公开地图编制工作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4911 测绘基本术语
- GB/T 16820 地图学术语
- GB/T 35764 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开地图

向社会公开的地图。

[来源：GB/T 35764—2017，3.1]

3.2

示意性地图

概要表示国家或行政区域范围，不表示或按需表示其他地图要素的公开地图，包括教辅材料、图书、期刊、报纸、展馆、影视广告、文创产品等出版物或宣传品中插附的地图和互联网上登载的地图图片。

3.3

模拟地图

按一定的实物承载方式，以模拟形式表现的地图，包括纸质地图、丝绸地图、盲人地图、地球仪、沙盘等。

[来源：GB/T 16820—2009，7.76，有修改]

3.4

数字地图

按一定的数据组织方式，以数字形式贮存的地图，包括地理信息数据、电子地图等。

[来源：GB/T 16820—2009，7.77，有修改]

3.5

位置精度

图上点位坐标值与其真实坐标值的符合程度，包括平面精度和高程精度。

[来源：GB/T 14911—2008，2.71，有修改]

3.6

等高距

地图上相邻等高线的高程差。

[来源：GB/T 16820—2009，4.3]

3.7

地面分辨率

遥感影像像素所对应的地面尺寸。

4 基本要求

4.1 审查人员

从事公开地图内容审查的专业人员应经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测绘）主管部门培训并考核合格。

4.2 审查单元

地图内容审查工作基本单元为“件”，主管部门一项委托包含的下列数量公开地图为 1 件：

a) 模拟地图：

- 1) 一幅单张地图；
- 2) 一组系列地图；
- 3) 一种地图集（册）；
- 4) 一种附有地图的出版物、宣传品或其他制品。

b) 数字地图：

- 1) 一个地图图片文件；
- 2) 一个附有地图的可视化数据文件；
- 3) 一定区域的基础地理信息公开数据或电子地图。

注：一定区域是指在规定时限内能够完成地图内容审查工作的数据覆盖范围。

4.3 送审材料

4.3.1 送审材料内容

地图内容审查工作机构应从委托的主管部门按件接收下列送审材料：

- a) 地图内容审查委托函或电子政务系统委托表单；
- b) 公开地图的最终样图或样品；
- c) 数字地图内容审查软硬件、必要的底图与资料说明以及审查所需的其他材料。

4.3.2 送审材料审核

送审材料经审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图内容审查工作机构应按件退回委托的主管部门：

- a) 依规不需要审核的下列公开地图：
 - 1) 直接使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的具有审图号的公益性地图；
 - 2) 景区地图、街区地图、公共交通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
 - 3) 法律法规明确应予公开且不涉及国界、边界、历史疆界、行政区域界线或范围的地图。
- b) 主管部门无审核权的下列公开地图（上级主管部门委托实施地图审核职责的除外）：

- 1) 世界地图及主要表现地为国外的地图;
 - 2) 全国地图;
 - 3) 历史地图;
 - 4) 主要表现地为黑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外的地图;
 - 5) 对于设区的市, 主要表现地为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外的地图或涉及国界的地图。
- c) 地图内容审查工作机构无法审查的下列公开地图:
- 1) 样图或样品上地图内容难于识读的地图;
 - 2) 未提供地图内容审查软硬件的非通用格式数字地图;
 - 3) 其他不满足地图内容审查技术条件的地图。

4.4 审查内容

地图内容审查包括 5 项审查内容, 13 个审查项目, 见表 1。

表 1 审查内容及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项目
境界	1. 中国国界的正确性 2. 国内行政区域界线的正确性 3. 国外界线的正确性
地名	1. 中国国界附近地名的正确性 2. 国内地名的正确性 3. 国外地名的正确性
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1. 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合法性 2. 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可靠性
涉密地理信息	1. 地图精度的限制性 2. 地图内容的保密性
其他内容	1. 中国疆域的完整性 2. 民族政策的遵从性 3. 编制标准的符合性

4.5 审查依据

4.5.1 规范性文件

地图内容审查依据下列主要规范性文件:

- a) 关于印发《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若干规定》的通知(国测法字〔2003〕1 号);
- b) 关于印发《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国测图字〔2009〕2 号);
- c) 关于印发《基础地理信息公开表示内容的规定(试行)》的通知(国测成发〔2010〕8 号);
- d) 关于印发《遥感影像公开使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国测成发〔2011〕9 号);
- e) 关于公布可在公开地图上表示的机场的通知(国测图发〔2013〕1 号);
- f) 关于印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95 号);
- g)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专业内容地图审核依据文件。

4.5.2 标准样图

地图内容审查依据下列主要标准样图：

- a) 外交部、国家测绘局 2007 年公布的《世界各国国界线画法样图》；
- b) 国家测绘局 2001 年公布的 1：1 000 000《中国国界线画法标准样图》；
- c) 民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4 年公布的 1：1 000 000《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级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图集》；
- d) 民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4 年公布的 1：4 000 000《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级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图》；
- e) 国务院 1997 年公布的 1：100 000《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图》；
- f) 国务院 2015 年公布的 1：20 000《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图》；
- g) 民政部公布的最新版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详图；
- h) 黑龙江省及邻省区人民政府公布的最新版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详图；
- i) 中国地图出版社 1989 年出版的 1：4 000 000《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形图》；
- j) 中国地图出版社 2002 年出版的 1：4 000 00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图》；
- k) 中国地图出版社出版的最新版《世界地图集》。

4.5.3 标准资料

地图内容审查依据下列主要标准资料：

- a) 中国同有关邻国签订的边境条约、协定、议定书及其附图；
- b) 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部门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 c)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公布的海域、海岛标准名称；
- d) 国务院民政部门编制的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
- e) 黑龙江省和邻省区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编制的最新版标准地名出版物。

4.5.4 技术标准

地图内容审查依据下列主要技术标准：

- a) GB/T 35633 公开版地图地名表示通用要求；
- b) GB/T 35764 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要求。

4.6 审查方法

地图内容审查可采用下列技术方法：

- a) 人工比对法：利用标准样图、标准资料等对地图内容进行人工比对；
- b) 人机交互法：利用计算机系统对地图内容进行自动筛查，再对系统筛查出的疑似错误进行人工确认，对系统无法审查的内容进行人工比对；
- c) 计算机核查法：利用计算机系统对地图内容进行自动审查。

4.7 审查层级

地图内容审查实行初审、复审、终审的三级审查制度：

- a) 初审：全面审查公开地图样图或样品，查找地图内容错误，编制地图内容审查意见；
- b) 复审：复核初审发现的地图内容错误，核准地图内容审查意见；
- c) 终审：核定地图内容审查结论，批准地图内容审查意见。

4.8 审查结论

地图内容审查按件确定审查结论，审查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级。审查发现地图内容存在下列错误之一的，审查结论为不通过，否则为通过：

- a) 中国国界、行政区域界线或范围及世界各国间边界表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b) 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地名等表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c) 主要表现地包含中国疆域的地图上中国疆域表示不完整的；
- d) 地图内容表示不符合地图使用目的或国家地图编制标准的；
- e) 表示了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内容的；
- f) 表示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内容的；
- g) 表示了属于国家秘密内容的；
- h) 表示了影响民族团结、侵害民族风俗习惯内容的；
- i) 表示了法律、法规规定不应表示的其他内容的。

5 审查流程

地图内容审查工作流程包括主管部门委托、送审材料接收、送审材料审核、地图内容初审、地图内容复审、地图内容终审、审查资料移交、审查资料归档和主管部门接收，流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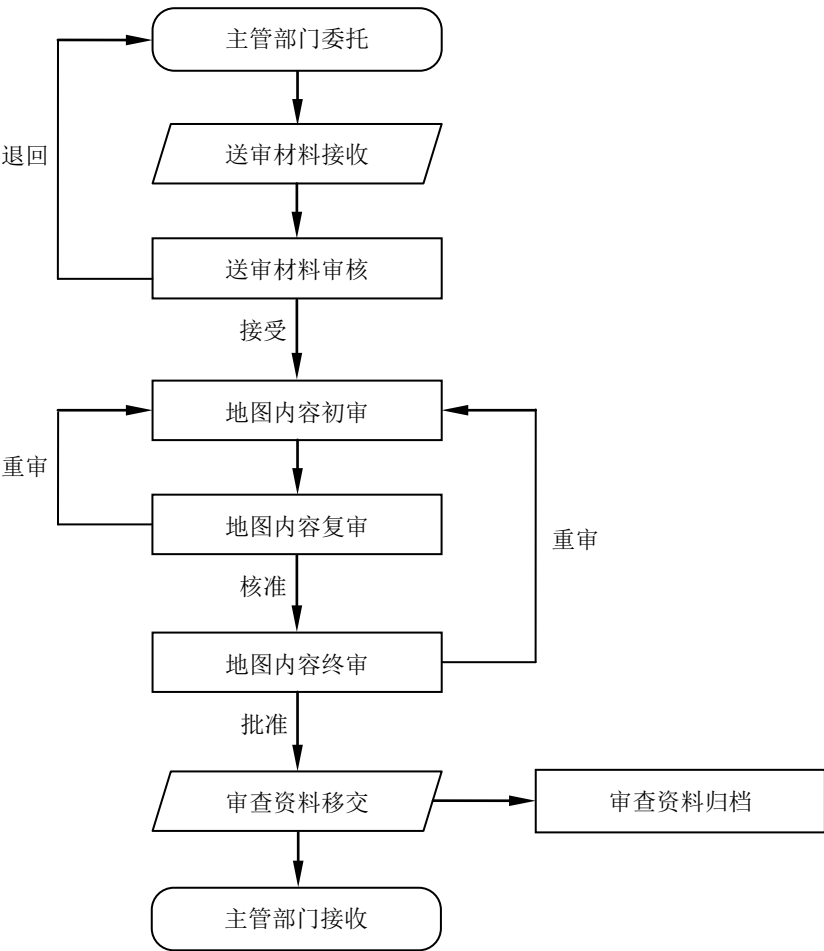


图 1 审查工作流程

6 审查要点

6.1 境界审查

6.1.1 中国国界的正确性

公开地图上中国国界的表示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中国国界形状应与中国同有关邻国签订的边境条约、协定、议定书及其附图、1：1 000 000《中国国界线画法标准样图》、1：4 000 000《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形图》表示一致；
- b) 中国与俄罗斯界河额尔古纳河一处外凸拐点（内蒙古自治区东北角）在东经 120° 线以东，地图比例尺较小时拐点处国界符号可与东经 120° 线相切，但不应跨至 120° 线以西；
- c) 中国与俄罗斯界河黑龙江、乌苏里江汇合口（抚远三角洲东侧）在东经 135° 线以东，界河用单线符号表示时，应在河流交汇点外测绘出国界符号，且不应省略，制图综合时亦应保留国界形状特征。表示抚远三角洲西侧的内河水道通江时，其符号应窄于两侧的干流；
- d) 中国与俄罗斯界湖兴凯湖的湖上国界为直线，色带应沿国界符号连续套印。界湖东侧的界河松阿察河在北纬 45° 线以北，地图比例尺较小时国界符号不应与北纬 45° 线相切；
- e) 中国与俄罗斯、朝鲜三国交界处（吉林省珲春市东南）在中俄陆地国界与中朝界河图们江之间狭长地带的东端，该处国界符号应实线相交，制图综合时亦应保留国界形状特征。三国交界处东距图们江口尚有 15 km，地图比例尺较小时中国国界符号不应与海岸线相切；
- f) 中国与俄罗斯界河黑龙江、乌苏里江以河流主航道中心线为界，额尔古纳河、松阿察河、瑚布图河以河流中心线为界。界河用双线符号表示时，双线河内可绘出国界符号的，岛屿附近应配置国界符号明确归属，双线河内表示不下国界符号的，岛屿可采用底色或标注归属国（括注“中”或“俄”）的方式明确归属，色带沿双线河俄罗斯一侧岸线连续套印。界河用单线符号表示时，应在河流两侧隔岸跳绘国界符号（点线的衔接和界河起讫点位置应准确），色带沿河流连续套印。界河不表示时，应沿河流主航道中心线或河流中心线绘出国界符号；
- g) 中国与朝鲜间以图们江、鸭绿江共有江面为界。界河用双线符号表示时，应在河流两侧隔岸跳绘国界符号，河流中岛屿采用底色或标注归属国（括注“中”或“朝”）的方式明确归属，色带沿双线河朝鲜一侧岸线连续套印。界河用单线符号表示或不表示时，应沿河流中心线绘出国界符号。

6.1.2 国内行政区域界线的正确性

公开地图上国内行政区域界线的表示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界线形状应与 1：1 000 000《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级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图集》、1：4 000 000《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级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图》、1：100 000《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图》、1：20 000《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图》和最新版省级、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详图表示一致；
- b) 中国示意性地图分省设色时，台湾省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应按省级行政区域单独设色，地图比例尺较小不能用面积色（色块）表示行政区域范围时，可在相应符号内设色。未分省设色时，台湾省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底色应与其他省区底色相同；
- c) 黑龙江省行政区划图和省内各市（地）、县（市）行政区划图应完整表示其行政区域范围（含飞地、岛屿和有行政管辖权的区域）；
- d) 黑龙江省地图和省内各市（地）、县（市）地图分行政区域设色时，相邻行政区域底色应区分表示，飞地、面状岛屿底色应与其归属行政区域底色相同。用面积色表示行政区域时，岛点颜

色应与其归属行政区底色相同；

- e) 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新林区的行政区域界线应按县界符号表示；
- f)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管辖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境内的加格达奇区、松岭区应用特殊行政区域界符号表示。黑龙江省地图分市（地）设色时，该区域底色应与大兴安岭地区相同；
- g) 内蒙古自治区与吉林省之间的两处未定省界（吉林省白城市西北）在地图比例尺大于或等于 1：4 000 000 时应用未定省界符号表示，比例尺小于 1：4 000 000 时可用已定省界符号综合表示。

6.1.3 国外境界的正确性

公开地图上国外境界的表示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世界各国（地区）国界（地区界）和行政区域界线形状应与《世界各国国界线画法样图》、最新版《世界地图集》表示一致；
- b) 世界示意性地图分国设色时，相邻国家底色应区分表示，飞地、面状岛屿底色应与其归属国底色相同。用面积色表示国家时，岛点颜色应与其归属国底色相同，归属不明的岛屿应设水色、留白或不予表示。巴勒斯坦地区（含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应设同一底色。克什米尔地区、马尔维纳斯群岛（英称福克兰群岛）等争议地区应留白。

6.2 地名审查

6.2.1 中国国界附近地名的正确性

公开地图上中国国界附近与中国疆域相关地名的注记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中国国界线上或附近的海域、山脉、山峰、河流、湖泊、居民地等地理实体名称注记应与国家公布的海域、海岛标准名称和 1：4 000 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图》一致；
- b) 中国示意性地图上渤海、黄海、东海、南海名称应标注在相应海域内，黄海不应标注为“西海”，南海西北部的北部湾不应标注为“东京湾”；
- c) 中国与俄罗斯界河额尔古纳河、黑龙江、乌苏里江、松阿察河、瑚布图河和中国与朝鲜界河图们江名称应在中国界内标注。
- d) 中国与俄罗斯跨国界河流绥芬河名称应跨国界标注；
- e) 中国与俄罗斯界湖兴凯湖名称应跨国界标注，湖内标注不下时应在中国界内标注；
- f) 抚远三角洲标注名称时宜同时括注“黑瞎子岛”。

6.2.2 国内地名的正确性

公开地图上国内地名的注记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及其行政中心名称注记应与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和标准地名出版物一致；
- b) 行政区域名称注记采用全称或简称应统一，省级行政区域和民族自治地方宜标注全称；
- c) 行政区域名称应在相应行政区域范围内标注，标注不下时，可在范围外标注，并用引线指向其范围，亦可在范围内绘制符号，在图廓外加附注；
- d) 同一幅地图内同级行政区域及其行政中心名称注记的字体、字色应相同，不同级名称注记的字体、字色应区分；
- e)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松岭区、呼中区、新林区的行政区域名称应按县级名称标注；
- f)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管辖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境内的区域不加“内蒙古自治区”、“大兴安岭

地区”等表面注记。

6.2.3 国外地名的正确性

公开地图上国外地名的注记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国家（地区）名称、首都（首府）名称、重要地理实体名称注记应与《世界各国国界线画法样图》和最新版《世界地图集》一致；
- b) 世界示意性地图上国家名称与地区名称注记的字体、字色应区分；
- c) 日本海不应标注为“东海”；
- d) 选注俄罗斯境内部分地名时应同时括注中国名称：斯塔诺夫山脉括注“外兴安岭”、萨哈林岛括注“库页岛”、涅尔琴斯克括注“尼布楚”、布拉戈维申斯克括注“海兰泡”、哈巴罗夫斯克括注“伯力”、尼古拉耶夫斯克括注“庙街”、乌苏里斯克括注“双城子”、符拉迪沃斯托克括注“海参崴”、阿尔巴金诺括注“雅克萨”。

6.3 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查

6.3.1 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合法性

公开地图上不应表示国家未公布的下列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 a) 国界、国家海岸线长度；
- b) 领土、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面积；
- c) 国家海岸滩涂面积、岛礁数量和面积；
- d) 国家版图的重要特征点，地势、地貌分区位置；
- e) 在中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内的其他重要自然和人文地理实体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等位置信息数据和重要属性信息数据。

6.3.2 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可靠性

公开地图上表示国家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表示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应与国家公布的数据一致；
- b) 表示的数值型重要地理信息数据不应更改数值取位。

6.4 涉密地理信息审查

6.4.1 地图精度的限制性

公开地图的数学精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比例尺小于或等于 1:5 000 地图的等高距不应优于（含）20 m；
- b) 军事禁区及国家安全要害部门所在地航摄影像的地面分辨率不应优于 0.5 m；
- c) 军事禁区地图的平面精度不应优于（含）10 m，高程精度不应优于（含）15 m；
- d) 军事禁区以外平面精度优于 10 m 或地面分辨率优于 0.5 m 正射影像的连续覆盖范围不应超过 25 km²；
- e) 军事禁区以外平面精度优于（含）10 m 或高程精度优于（含）15 m 数字高程模型和数字表面模型的连续覆盖范围不应超过 25 km²；

6.4.2 地图内容的保密性

6.4.2.1 涉军单位或设施

公开地图上不应表示下列涉军单位和设施（对社会公众开放的除外）的名称、形状、属性等：

- a)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及其内部的所有单位与设施；
- b) 军队指挥机关、地面和地下指挥工程、作战工程；
- c) 军队营区、训练场、试验场；
- d) 军用机场、港口、码头，军用洞库、仓库；
- e) 军用道路、铁路专用线，军用通信、输电线路，军用输油、输水管道；
- f) 军用通信、侦察、导航、观测台站和测量、导航、助航标志；
- g) 直接服务于军事目的的其他军事设施。

6.4.2.2 涉及公共安全的单位或设施

公开地图上不应表示下列涉及公共安全的单位和设施（公开挂牌的单位和用于公共服务的设施除外）的名称、形状、属性等：

- a) 武器弹药、爆炸物品、剧毒物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危险化学品、铀矿床和放射性物品集中存放地、核材料战略储备库及高放射性废物存放地等设施（不含在运、在建商业核电基地）；
- b) 国家安全部门及其办事机构；
- c) 国家和省级邮电通信的网路分布，国家和省级战备通信的局站分布；
- d) 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及中央储备库的位置布局；
- e) 军民合用机场的重要设施；
- f)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禁止公开的其他单位或设施。

6.4.2.3 涉密专业数据

公开地图上不应表示下列涉密专业数据：

- a)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坐标、基准站网观测数据；
- b) 沿岸站高程基准面、海洋深度基准面实测数据和相关成果；
- c) 未命名海域、岛礁实测数据和相关成果；
- d) 海洋地质调查获取的海底底质、地形、地貌、重力、磁力等实测数据；
- e) 为确定我国专属经济区、大陆架进行海洋调查获取的原始数据和相关成果；
- f) 领海基点和领海基线发布前的论证数据和相关成果；
- g) 内水及领海内、重要公海海域、海峡通道的水声、底质声学、海洋环境声学实测数据和相关成果；
- h) 非开放海区温盐、潮汐、浊度及海流、海底底质、地形、地貌、重力、磁力实测数据和相关成果；
- i) 设市城市标有精确位置的电力、电讯、给排水、供热、供气、防洪、人防等各专业工程的管廊或管线规划图、现状图和综合图；
- j) 特殊用途海底管线设施实测数据；
- k) 内河及公路交通干线上涉及国防交通基础设施的特大型和重要桥梁、隧道、互通立交的坐标、高程、桥基地质结构和水流速；
- l) 全国或重点地区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监测图斑数据；
- m)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禁止公开的其他专业数据。

6.5 其他内容审查

6.5.1 中国疆域的完整性

公开地图上中国疆域范围的表示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涉及中国的世界示意性地图和中国示意性地图应完整表示中国疆域范围，不应漏绘重要岛屿和海域，不应错绘阿克赛钦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县南部、喀喇昆仑山和昆仑山间）、藏南地区（西藏自治区东南的门隅、珞瑜、下察隅地区）国界形状，不应随意压盖中国疆域范围图形（如压盖中国重要岛屿、压盖国界特征点或未定界处、大范围压盖国界而影响中国版图完整表达等）；
- b) 涉及中国的世界示意性地图应将中国置于图幅中央位置（专题图除外）。分国设色时，台湾岛、海南岛、南海诸岛、钓鱼岛、赤尾屿等重要岛屿底色应与中国陆地相同；
- c) 涉及中国的世界示意性地图南海断续线用 9 段线表示，比例尺小于或等于 1：100 000 000 时可由 9 段线改为 7 段线（删除左起第 2、第 7 段线）。中国示意性地图比例尺小于或等于 1：100 000 000 时可不表示南海断续线和中日海上岛屿归属范围线；
- d) 中国示意性地图应完整表示台湾岛、海南岛、南海诸岛、钓鱼岛、赤尾屿等重要岛屿，比例尺小于 1：100 000 000 时可不表示钓鱼岛、赤尾屿岛点；
- e) 中国示意性地图用不同实线表示陆地国界线和海岸线时，应完整表示南海断续线和中日海上岛屿归属范围线。用相同实线表示陆地国界线和海岸线时，可不表示南海断续线和中日海上岛屿归属范围线；
- f) 中国示意性地图用面积色表示中国疆域范围时，可不表示南海断续线和中日海上岛屿归属范围线；
- g) 黑龙江省地图、大兴安岭地区地图、漠河市地图的图幅范围北边应绘出黑龙江最北江段，黑龙江省地图、佳木斯市地图、抚远市地图的图幅范围东边应能绘出黑龙江与乌苏里江汇合口。

6.5.2 民族政策的遵从性

公开地图上文字（语音）、图形（符号）等不应含有与国家民族政策和政治主张相悖的下列内容：

- a) 歧视民族传统文化、风俗习惯、宗教信仰，伤害民族感情的内容；
- b) 宣扬民族分裂主义、宗教极端主义，煽动民族仇恨的内容。

6.5.3 编制标准的符合性

公开地图的表示应符合下列地图编制基本技术规定：

- a) 地图图面清晰，内容易读；
- b) 地图名称应与地图表达的内容和范围相一致；
- c) 地图的载负量应恰当；
- d) 地图比例尺用文字、图解或分数形式表示；
- e) 地图图例中符号应与图中表示的内容相匹配；
- f) 地图集（册）中同种类型地图的区域设色原则应当一致；
- g) 地图应正确反映各要素的地理位置、形态、名称及相互关系，且内容符合地图使用目的；
- h) 地图登载的商业信息应与地图主题和使用目的一致，且不应影响重要地理信息的表示；
- i) 地图现势性应与所注现势资料截止时间的现实情况相符。

7 审查意见

7.1 修改意见批注

7.1.1 样图批注

对于可书写的模拟地图，按下列要求在样图上批注修改意见：

- a) 批注方式为圈出错误位置，绘引线至图廓外空白处书写修改意见。出现整体性或系列性错误不便逐一批注时，可在图廓外适当空白处提出总体修改意见，要求送审单位自行查改；
- b) 批注用笔宜使用红色细签字笔，引线不宜交叉或重叠，字迹应清晰工整；
- c) 修改意见宜使用删除、增补、移位、更正、修改、查改等规范的行为动词，表述应简练无歧义。

示例1：删除军用机场符号。

示例2：增补“（海兰泡）”注记。

示例3：下移商业信息以避开国界符号。

示例4：“翠峦区”注记更正为“乌翠区”。

示例5：加格达奇区、松岭区底色修改为与大兴安岭地区相同。

示例6：自行查改黑龙江中的国界符号以明确岛屿归属。

7.1.2 表格批注

对于不便书写的模拟地图或数字地图，按下列要求用表格记录修改意见：

- a) 批注方式为在记录表格上说明错误位置，提出修改意见；
- b) 记录表格应以名称、编号等与送审地图建立唯一的关联关系；
- c) 修改意见中的错误位置说明应准确易寻，其他要求同 7.1.1c) 规定。

7.2 审查意见编制

地图内容审查意见书按下列要求编制：

- a) 地图内容审查意见书应包括主管部门委托函号或电子政务系统委托表单号、送审地图基本信息、主要修改意见、审查结论、审查意见编写者、审核者、批准者签字、审查工作机构名称及公章等内容；
- b) 地图内容审查意见书应具有明确的审查结论，并经终审批准签字后方为有效；
- c) 地图内容审查意见书可利用电子政务系统生成并提交。

8 资料整理

8.1 审查资料移交

地图内容审查工作机构完成审查工作后，应按件向委托的主管部门移交下列资料：

- a) 送审地图样图或样品及其他送审材料；
- b) 附有批注的样图或记录表格；
- c) 地图内容审查意见书。

8.2 审查资料归档

地图内容审查工作机构完成审查工作后，应按件归档下列资料（可为不可更改的电子数据）：

- a) 地图内容审查委托函或电子政务系统委托表单；
- b) 附有批注的样图或记录表格的复制件；
- c) 地图内容审查意见书副本。

参 考 文 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

[2] 地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4 号）

[3] 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3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9 号）

[5] 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 号）

[6] 行政区划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4 号）

[7]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3 号）

[8]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

[9] 关于实施地图审核委托工作的通知（国测图字〔2007〕5 号）

[10] 关于加强互联网地图管理工作的通知（国测图发〔2009〕6 号）

[11] 关于印发甲级测绘资质审批程序规定等 10 项行政审批程序规定的通知，地图审核程序规定（测办〔2010〕108 号）

[12] 关于委托黑龙江测绘局审核有关地图的批复（国测图发〔2011〕2 号）

[13] 关于进一步规范重要地理信息在公开地图上表示的通知（国测图发〔2013〕2 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实景地图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国测图发〔2014〕4 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地图监管工作的意见（国测图发〔2015〕3 号）

[16] 关于规范互联网服务单位使用地图的通知（国测图发〔2016〕2 号）

[17] 关于规范文物博物馆单位使用地图的通知（文物博发〔2017〕25 号）

[18] 关于规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公布管理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20〕2 号）

[19] GB 20263—2006 导航电子地图安全处理技术基本要求
